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33期

讲师

合规部
2025年9月8日





PART 01

新《公司法》下董监高 竞业限制实务解析：认 定、免责与责任金额

01 法条沿革

《公司法（2023）》新增专门条款规制——第184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立法主要变动为：（1）将竞业限制规范独立成条；（2）竞业限制的义务主体增加监事；（3）增加信息披露程序，即“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4）决议机关新增董事会，且条文表述将董事会置于股东会之前，契合立法精神；（5）结合第185条，增加关联董事的回避规则。因此，同“自我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利用公司商业机会”等情形一样，新《公司法》在促进资源流动与规范董监高的勤勉忠实之间寻找着平衡，即不彻底禁止董监高额外攫取利益的行为，但是该利益获取的前提是任职公司的自我放弃，若未经正当程序擅自获利，仍然与“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相背离，如果放任势必将导致董监高肆意挖公司墙脚而中饱私囊。

02 同类业务的认定

1. 需要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该观点认为如不存在竞争关系，则不存在禁止的理由，此处的竞争关系包括直接竞争关系、间接竞争关系，如不存在竞争关系，即便同类也不宜认定为竞业禁止的对象；且应指董监高参与其他事业的经营管理，不包括单线的投资行为。

实质性竞争关系的判断维度众多，包括：

(1) 营业执照登记范围

如果营业执照登记范围和实际经营事项一致，构成同类竞争毫无争议；分歧在于若两者营业执照登记范围重合，而实际经营业务可能并不重合该如何认定？

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实际经营业务重合才构成同类经营。（2019）沪01民终14953号认为“根据申某某提供的现有证据，仅能证明云在上海公司与云在常州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而经营范围只是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可以从事的业务范围，并非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实际开展的业务，故不能证明两家公司实际开展了同类业务，更不能证明倪某某参与了云在常州公司的实际经营，或利用职务便利为云在常州公司谋取了本应属于云在上海公司的商业机会。”

02 同类业务的认定

1. 需要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一种观点认为，只要营业执照登记范围重合就构成同类经营。（2019）粤01民终18964号认为“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是公司可能开展的业务范围，如果仅将竞业禁止范围限缩于实际经营范围，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主体就有机会利用公司资源为私利开展业务，剥夺公司开展其他业务的机会，使得公司不能开展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这与公司法设立董事、高管等人的忠实义务的制度目的是相违背的，故竞业禁止的业务范围应以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为准。湘力公司、平行公司两者之间的工商登记信息重叠，经营范围具有较高相似性，业务内容亦高度相同，注册地、经营地、均属广州市区，属于同类经营。”

02 同类业务的认定

1. 需要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2) 地域和时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周纹婷在《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厘清》一文中进一步指出“在审查是否为经营同类业务时，应具体审查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是否具有实质竞争关系，甚至可以结合开展业务的地域和时间加以考量”。(2021)闽0203民初3442号认为“本案中，从公司经营范围看，宝梳公司与上新坞公司的注册地址并非同一区域，工商经营范围亦不具有相似性，免洗头梳子并非上新坞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从产品性质上看，上新坞公司生产的免洗头梳子系根据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隶属于毛某某名下的其他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同于宝梳公司依据毛某某转让给宝梳公司的实用新型生产的产品型号，二者实用新型专利并不冲突”。

02 同类业务的认定

2. 不需要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这一派观点认为竞业禁止强调的是对竞业行为的预防，只要董监高经营了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即可，实际利益或损害结果是否发生均在所不问，且该同类业务不需要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立法理念依据为本次《公司法（修订草案）》、《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有相应规定，即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经营的业务限定为“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但在修订草案三审稿中，“存在竞争关系”的表述被删除，并最终形成了本条规定；从本条上述修改变化中，可以探究立法本意，即不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的业务是否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只要它们是同类业务，就成立竞业行为，应予禁止。

03 免责情形

根据《公司法（2023）》第184条、第185条的规定及立法目的，正当程序包括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披露并经有效决议通过，且该关联董事或股东应回避，经过正当程序后经营同类业务的不构成侵权；实务中，该程序的核心在于任职公司知情，并不严格要求以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同意。（2021）黑民终77号认为“该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汪某与赵某鸣共有的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与金江路交口汇智广场商服某号房屋，该地址与麻雀公司的现住所地一致，本院二审询问时，麻雀公司称该公司于2014年开始在该住所地办公，并承认一秒装饰公司于2015年1月搬入上述地址，且《汇智广场运营中心房租调账说明》记载的内容可以表明赵某某作为麻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对于一秒装饰公司的成立知情，麻雀公司对于一秒装饰公司的成立未表示反对。综合上述案件事实，汪某主张麻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某某对成立一秒装饰公司知情并同意，并非汪某擅自成立该公司的主张更具有可信度，故汪某担任一秒装饰公司股东的行为并未违反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和忠实义务，麻雀公司关于汪某成立一秒装饰公司应承担责任的主张不成立。”

04 责任金额确定

根据《公司法（2023）》第186条及第188条，董监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应当将收入归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然而，现实的困境在于，董监高另行经营的公司存在极大隐蔽性，财务数据、税务申报数据等都难以公开获取。从举证角度而言，关于收入及损害的举证义务在原告，但是原告受客观条件限制又无法举证，即使申请调取税务申报数据也不一定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司法鉴定和责令公司提供财务数据在司法实践中也面临较大难度。较为常见的是由法院酌定收入金额，酌定依据以省或市年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经营年限计算。

05 实务建议

1. 建议公司与董监高等明确约定不当违反归入/赔偿公司数额的计算方法或者违约金。实践中存在法院案例认为该约定是基于劳动关系而非董监高的法定忠实义务，应劳动仲裁前置，但不论采用何种救济途径，该条款将更能确保公司利益，且能产生一定的心理威慑作用，即使在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件中，也能作为谈判的筹码。
2. 董监高从事同类业务前必须履行向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书面报告义务，并取得有效决议批准。建议董监高在投资、兼职前主动披露利益关联，否则即便未实际竞争，仍可能因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承担归入和/或赔偿责任。
3. 在证据梳理方面，原告公司可以从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走访现场经营情况、申请法院调取税务申报材料、行业成本利润率等维度入手，尽可能多角度还原被告另设公司可得的收入情况，以为法官酌定数额提供抓手。



PART 02

反洗钱经典案例—— 领取扶贫款

反洗钱经典案例——领取扶贫款

领取“扶贫款”？小心掉入洗钱骗局

近日，不法分子以发放“147万元专项扶贫资金”为由，要求领钱人员用自己的银行卡将指定款项取出，再存入指定银行卡，完成“账户包装”，以领钱。

对此，公安发布提醒：别信，这是一种新型骗局，如果按不法分子的要求操作，则涉嫌参与“洗钱”，已有人中招。



反洗钱经典案例——领取扶贷款

骗子发“红头文件” “群友”分享领取截图



8月初，沐川居民张华（化名）在某社交平台上看到“乡村振兴局”要向群众发放扶贫资金的“红头文件”。文件称，根据相关要求，将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扶贷款，款项办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家中拮据的张华，立即通过对方所给的联系方式，加其为好友。聊天中，对方告知张华，可免费领取“专项扶贫资金”。

张华看到文件“挺正式的”，便深信不疑，于是扫描了对方给的二维码，下载了一款名叫“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的APP。

“您好，请问你是来领取乡村振兴扶贷款的吗？请提供身份信息，并按格式提交。”在这款骗子假冒“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名义制作的APP上，骗子冒充工作人员与张华沟通，获取了他的身份证件、电话、地址等信息。

完成指定的操作流程后，“工作人员”便将张华拉到一个聊天群。群内，不少人称自己已成功领取“扶贷款”，并将领取截图发出。

反洗钱经典案例——领取扶贷款

领款先刷银行“流水” 款未领到银行卡被冻结

随后，骗子将一张伪造的“中国扶贫登记后台”截图发给张华，告知将有147万元扶贫资金发放给他，同时嘱咐张华不能将这一事情透露给其他人。

骗子告知张华，会将“扶贫资金”发放至“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APP内，绑定银行卡即可提现。不久，张华在APP内查收到该笔“扶贷款”。当他忙着将里面的“扶贷款”提现至银行卡时，却发现怎么也提不出来，询问对方后得知，银行卡“流水综合评分”不足，无法下发“扶贷款”，需要对银行账户进行“包装”，刷流水，进而提现扶贷款。

“我们打一笔款给你，你再转出来就行，不会有损失，完成评分后就可以领扶贷款了。”在骗子的“洗脑”下，张华深陷其中。他前往峨眉山市、乐山市中区两地，按照“工作人员”的指挥，在不同的银行取现汇款3笔，共计19.9万元。

几个小时后，完成“账户重新评分”的张华突然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冻结，“扶贷款”也无法提现，在不断追问下，骗子将张华拉黑。

反洗钱经典案例——领取扶贫款

“刷流水”实为洗钱 被骗者将面临法律制裁

几天后，张华接到派出所电话让其配合调查一起电诈案件，他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民警介绍，张华银行卡被冻结，是因为该卡涉嫌转诈骗赃款，“从相信那份假的‘红头文件’开始，张华就掉入了骗子的圈套。”“案件中，骗子所谓的‘刷流水、账户重新评分’，其实就是用张某的银行卡接收涉诈资金，再转到指定账户内完成‘洗钱’。”民警介绍，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等待张华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 看完上述案例，请牢记以下提醒：天上不会掉馅饼，帮人取钱是陷阱！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新疆监管局	2025年8月29日	XX期货有限公司	<p>经查，你公司存在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任职备案的情形，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